



《财政金融论综》评介

吴波

段云同志的《财政金融论综》一书，将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了。顾名思义，这是一本综合论述财政金融的书，是一本试图从总结实际经验中探索我国社会主义财政金融客观规律的书，是一本讨论财政金融以及其他有关经济部门的综合平衡的书。我作为同段云同志一起在财政金融战线工作三十多年的老战友，很高兴看到他的辛勤劳动的成果，同时也愿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书。做财政银行工作的同志固然需要看看，经济战线其他部门的同志也可以看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论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智力投资，还是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一时一刻也离不开资金。看看这些建设资金通过不同渠道怎样筹集、怎样使用和怎样管理，有些什么必须遵守

的原则界限和客观规律，也将是有益的。

段云同志长期从事财贸工作。由于所处的工作岗位，他在根据党的一定时期的方针，总结财政或银行某些比较突出问题的时候，往往把财政和信贷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我觉得这正是这本书的一个优点。尽管财政和信贷性质不同、作用不同，筹集和使用资金的方式不同，但两者都是国家手中动员和分配资金的重要手段。多年来人们往往形象地把财政和银行看成是国家的两个钱口袋，两个钱口袋是相通

的。六十年代初，银行说票子发多了，财政却说有钱，有结余。八十年代初，财政说财政赤字大了，银行却说有钱，存款多。其实，在当时条件下，一家所谓有钱都是假象，都是只从一个角度片面观察国家财力的结果。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财政和信贷休戚与共，必须通盘考虑，综合平衡，必须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作为有机结合的整体发挥作用。在这本文集中，有不少地方论述了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分口管理、各自平衡和综合平衡，财政、信贷和物资的三大平衡，以及加强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和搞好国家财力的综合平衡等问题。此外，还论述了同财政信贷平衡有关的工资调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扩大对外贸易等问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财政银行工作光在收支、存贷上下功夫（这是完全必要的）是不够的，还要研究经济的发展、结构的变化、工资和物价的调整以及进出口贸易。读了这本书，将有利于扩大我们的视野，从宏观上观察财政金融，以便把工作做得更好。

这本书的各篇论文，大部分是六十年代前期为着总结“大跃进”中财政银行工作的经验教训而写的。小部分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体制和下放财权，预算外资金增多和信贷资金来源扩大的新情况，为着加强综合平衡和建立综合财政而写的。历史和现实的结合，是这本书的另一个优点。不懂得历史，不知道过去，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现实和预测未来。正如这本书的前言所说：“走回头路是不允许的，但是，走一步，回头看看，了解一下我们的路子是怎样走过来的，坚持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东西，避免重犯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错误的东西，仍然是需要的。”当前许多青年同志战斗在财经工作的第一线，不少中青年干部被提拔到领导岗位。对他们来说，增加一些历史知识，至少懂得一些建国三十多年来财经工作的历史，是必不可少的。

这本书中的各篇论文，虽然不是作为理论著作而写的，但作者确实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试图对实际经济生活中最迫切需

要解决的问题，作一些理论上的概括和探索。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这本书的第三个优点。他善于把错综复杂的财经问题，用通俗易懂的文字表达出来，使那些局外人也能看得懂。单从写作的角度说，这本书也有许多值得财经工作的同志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

当前，对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财政体制，许多人是关心的。三十多年来，我国的财政管理体制几经变革。在实行过的体制中，区别最大的是两种：一种是“以支定收，一年一变”（多数年份实行这种体制）；另一种是“以收定支，几年不变”（即人们常说的“分灶吃饭”的体制，1958年实行了一年，1980年至现在实行了四年）。在这本书中，有两篇文章是专门论述财政体制的，一是《论1958年我国财政管理体制的改进》，二是《我国财政体制调查报告》。这两篇文章生动地反映了各地区、各部门对财政体制的意见和要求，详细评论了两种体制的优点和缺点，并且论述了同体制改革有关的几个原则问题，即：计划性和机动性的关系，集中和分散的关系，“条条”和“块块”的关系，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平衡以及国家预算同银行信贷的平衡等问题。关心体制改革的同志，看看这些论述和调查材料，对研究今天如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们的财政体制，也许是有益的。

这本书中的各篇文章，既然是在不同时期写的，难免带有不同时期的印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中，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适用的东西，在另一时期、另一种条件下，就可能变得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了。我们应当用历史的眼光看待各篇文章中的一些论点，而不能要求作者对我们当前面临的许多问题有现成的答案。而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在探索中，中国社会主义的财政金融也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人们可以赞成文集中的一些论点，也可以不赞成文集中的一些论点，可以百家争鸣。但是，作者这种面向实际，努力钻研，勇于探索的精神，仍然是值得提倡的。

我国产品 课税制的演变

严宏初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它是随着国家各个时期的总任务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的。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税收体制几经改革，变化很大。

随着整个税制的变化，作为税制重要组成部分的对产品课税的制度也不断调整 and 变化。在各个不同时期，对产品课税的税种的设置，税目、税率的安排和征收方法上都不相同。概括起来，其演变过程，大体可归纳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建国初期的货物税和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以下简称营业税）两税同征阶段。这个时期开征的工商各税有十几种，其中，对产品生产企业征收的税，有棉纱统销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但主要的是货物税和营业税。其特点是：

1. 两个税种，两次征收。货物税是按法定的列举产品和核定的计税价格征收。征收的范围只限于点名列举的产品，不同产品设计不同的税率。营业税则是按企业取得的经营收入征收的，凡有经营业务收入的经营单位，都属于征税范围，不同行业设计不同的税率。在征收上，如果工业企业生产属于货物税列举的产品，企业先按销售产品的收入额征收一道营业税，再就产品按货物税的规定征收一道货物税；如果生产不属于货物税列举征税的产品，则只征营业税，不征货物税。这就是说，营业